

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党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党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细则。

一、述职范围和方式

1. 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学校党委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各党总支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做到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

2. 述职评议考核的方式。采取会议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上一年度未进行现场述职的本年度现场述职。

二、考核方式和具体安排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与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一并进行。

(一) 督查考评(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1、2)，成立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督查组(附件 3)，采取实地查阅资料方式进行评分，此项分数占最终成绩的 70%。

(二) 述职互评(2024 年 12 月 27 日)

学校党委召开述职评议会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记围绕 2024 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党委班子成员，党群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评分。此项分数占最终成绩的 30%。

（三）综合评价（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督查考评和述职互评的情况，综合梳理形成最终考核分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分数高低，取前三名评为优秀，第四名至第八名评为良好，综合分数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定的分数和结果经党委常委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在述职评议考核前，对履职尽责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述职报告要突出述“我”，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抓党建工作的亮点特色、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字数严格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讲问题和原因分析不少于总篇幅的 1/3。要防止只讲面上工作情况、不讲个人履职情况，防止只讲下面存在的问题、不讲自身存在的问题。

党委组织部要先行严格审核党总支书记和直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党总支书记要认真审阅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要严肃指出、督促修改，问题突出的，要责令重写。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做好考核准备工作，认真履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

在做好向学校党委述职的同时，组织好本单位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确保述职评议考核扎实有序开展。

2. 严肃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督查组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严守纪律，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述职互评过程中，根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互评打分。

3. 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现场督查结束后，考核督查组对考评项目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形成客观的评价意见反馈至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 2000 元党建工作经费奖励；考核良好的单位，给予 1000 元党建工作经费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对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附件：

1.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党总支适用)

2.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适用)

3.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督查组安排

附件 1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

(党总支适用)

项目名称	核心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 坚定政治立场 (5 分)	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首要议题，5 分。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强化理论武装 (5 分)	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并在党委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有详细学习记录的，1 分。 ②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并有详细记录且不少于 8 次的，2 分；少一次，扣 1 分。 ③定期组织单位内教职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记录不少于 8 次的，2 分；少 1 次学习记录的，扣 0.5 分。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5 分)	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部委员会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有会议记录的，3 分。每年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的，3 分。 ②严格落实《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管理办法》，坚持一会一报，不补报，	

		不漏报，对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网络、报刊等舆论阵地进行审查管理，确保舆论工作导向正确，2分。 ③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每学期开展1次本单位网站管理工作风险排查，每年2次，4分。网站内容出现表述错误或内容不准确等问题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本单位在用新媒体账号已在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且有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进行内容审核工作，严防错漏问题发生，3分。	
	4. 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15分）	①严格落实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议事规则，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规范的，5分；未研究具体工作的，少1次扣1分。 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召开支委会会议（每月1次）、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支部主题党日（每月1次），记录规范的，5分。次数不够的，少1次扣1分。 ③上一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定为优秀的，2分，评定为良好的，1分，其余不得分。 ④开展特色党建活动达3次或以上的，3分，未开展不得分，不足3次，少1次扣1分。被校外媒体宣传报道的，奖励1分，相同内容不累计奖励加分。	

二、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5.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 (15分)	①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分层次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有详细记录的，3分，未组织集中培训的，不得分。 ②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信息台账完整，1分，未建立信息台账或台账不详实的不得分。 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完整、材料齐全的2分，培养过程性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无培养联系谈话记录的，出现1例扣0.5分。 ④按时完成党内信息统计工作，1分，未及时报送信息扣0.5分，统计信息不完整、信息有误扣0.5分。 ⑤及时维护更新党员信息系统，2分，党员信息系统内新党员未及时录入并更新的，扣1分；毕业生党员或离职教职工组织关系已转出，未在系统中处理的，扣1分。 ⑥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离职教职工和流动党员情况有详细工作台账的，2分，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或离职教职工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的，出现一例扣1分；流动党员未建立工作台账的，出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⑦单位内党员教师在党校进行了授课的，2分，不累计加分。 ⑧单位内学员在党校组织的培训中表现良好，2分，有违规违纪的，出现1例扣0.5分。	
	6. 深化党建“双创”和党建与思政课题研究工作 (6分)	①积极申报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2分，获批培育创建的1分。 ②积极申报校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2分，获批立项的1分。积极申报省级党建课题，奖励2分。	
	7. 加强统一战线	①认真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做好信教师生教育转化工作，有详细记录的，2分。未排	

	线工作（4分）	查的不得分。未建立教育转化工作台账的，扣1分。 ②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建立少数民族学生信息台账，1分。开展少数民族学生座谈会、谈心谈话等，1分。	
三、深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10分）	①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招聘引进、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的，1分。 ②定期分析教师队伍思想状况（每学期不少于1次），及时报送书面材料的，3分；少1次，扣1分。 ③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汉口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并开展了师德专题学习和培训的，每学期不少于1次，3分。 ④重视本单位优秀教师典型选树，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新媒体账号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至少2篇，3分，少一篇扣1分；在省级或国家级媒体发稿的，额外加1分，3分为上限。	
	9. 营造校园良好文化环境（10分）	①按照《汉口学院新闻报送审核发布制度》要求，本年度向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投稿不少于5篇的，4分，不足3篇的，扣2分；在校外官方媒体上发布正面报道，一篇加2分，相同内容重复报道不累计加分。 ②加强网站建设，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新闻采编发全流程，每月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或消息不少于6篇的，4分；当月发布数量少于6篇的，扣1分；所发布文章涉图片、文字侵权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相关报道或图片的，2分。	

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10.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分）	①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并开展学习研讨，2分。 ②党组织书记在本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2分。 ③深入检视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详细台账，2分。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4分）	①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4分；没有开展活动的，扣2分，没有活动记录的，扣1分。	
	12. 强化监督问责（5分）	①单位内党员没有发生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2分。 ②智慧信访平台无举报的，3分；因本单位或单位人员原因造成投诉事件的，出现1例扣1分。	
备注：出现安全稳定责任事故、重大违纪违规行为、重大舆情造成负面影响、违反《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2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

（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适用）

项目名称	核心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 坚定政治立场（5分）	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支部会议的首要议题，5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强化理论武装（5分）	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并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有详细学习记录的，2分。 ②定期组织单位内教职员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学习记录不少于8次的，3分；少1次学习记录的，扣0.5分。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5分）	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部委员会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有会议记录的，3分。每年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的，3分。 ②严格落实《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管理办法》，坚持一会一报，不补报，不漏报，对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网络、报刊等舆论阵地进行审查管理，确保舆论	

		工作导向正确，2分。 ③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每学期开展1次本单位网站管理工作风险排查，每年2次，4分。网站内容出现表述错误或内容不准确等问题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本单位在用新媒体账号已在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且有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进行内容审核工作，严防错漏问题发生，3分。	
二、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4. 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15分）	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召开支委会会议（每月1次）、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支部主题党日（每月1次），记录规范的，8分。次数不够的，少1次扣1分。 ②上一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定为优秀的，2分，评定为良好的，1分，其余不得分。 ③开展特色党建活动达3次或以上的，5分，未开展不得分，不足3次，少1次扣1.5分。被校外媒体宣传报道的，奖励1分，相同内容不累计奖励加分。	
	5.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15分）	①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有详细记录的，5分，未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分。 ②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信息台账完整，2分，未建立信息台账或台账不详实的不得分。 ③按时完成党内信息统计工作，2分，未及时报送信息扣0.5分，统计信息不完整、信息有误扣0.5分。 ④及时维护更新党员信息系统，2分，党员信息系统内新党员未及时录入并更新的，扣1	

		分；毕业生党员或离职教职工组织关系已转出，未在系统中处理的，扣1分。 ⑤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离职教职工和流动党员情况有详细工作台账的，2分，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或离职教职工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的，出现一例扣1分；流动党员未建立工作台账的，出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⑥单位内党员教师在党校进行了授课的，2分，不累计加分。	
	6. 深化党建“双创”和党建与思政课题研究工作（6分）	①积极申报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2分，获批培育创建的1分。 ②积极申报校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2分，获批立项的1分。积极申报省级党建课题，奖励2分。	
	7.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4分）	①认真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做好信教师生教育转化工作，有详细记录的，4分。未排查的不得分。未建立教育转化工作台账的，扣3分。	
三、深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10分）	①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招聘引进、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的，1分。 ②定期分析教师队伍思想状况（每学期不少于1次），及时报送书面材料的，3分；少1次，扣1分。 ③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汉口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并开展了师德专题学习和培训的，每学期不少于1次，3分。 ④重视本单位优秀教师典型选树，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新媒体账号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至少2篇，3分，少一篇扣1分；在省级或国家级媒体发稿的，额外加1分，3分为上限。	
		①按照《汉口学院新闻报送审核发布制度》要求，本年度向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	

	9. 营造校园良好文化环境(10分)	等宣传阵地投稿不少于5篇的,4分,不足3篇的,扣2分;在校外官方媒体上发布正面报道,一篇加2分,相同内容重复报道不累计加分。 ②加强网站建设,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新闻采编发全流程,每月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或消息不少于6篇的,4分;当月发布数量少于6篇的,扣1分;所发布文章涉图片、文字侵权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相关报道或图片的,2分。	
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10.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分)	①通过“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条例》,并开展学习研讨,2分。 ②党组织书记在本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2分。 ③深入检视党员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详细台账,2分。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4分)	①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4分;没有开展活动的,扣2分,没有活动记录的,扣1分。	
	12. 强化监督问责(5分)	①单位内党员没有发生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2分。 ②智慧信访平台无举报的,3分;因本单位或单位人员原因造成投诉事件的,出现1例扣1分。	
备注:出现安全稳定责任事故、重大违纪违规行为、重大舆情造成负面影响、违反《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3

汉口学院 2024 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考核督查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吴 涛

组 员：喻 佳、吴昊天、付言杰

联络员：付言杰

督查单位：管理学院党总支、航空与智能制造学院党总支计算、职业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直属党支部、机关第三党支部

第二组

组 长：郭亚莉

组 员：张洪东、陈 霞、邢皓源

联络员：邢皓源

督查单位：外国语学院党总支、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机关第一党支部

第三组

组 长：祝 璇

组 员：蔡志钢、王元元、寇令霞

联络员：寇令霞

督查单位：文法学院党总支、音乐学院党总支、传媒学院党总支、图书馆直属党支部、机关第四党支部

第四组

组 长：杜占红

组 员：叶思为、杨 磊、胡 悦

联络员：胡 悦

督查单位：经济与金融学院党总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体育部直属党支部、机关第二党支部